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ST 三泰，股票代码：002312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经确认，本次筹划中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、2017 年 5 月 24 日、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、2017-054、2017-072）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等文

件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